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锚具物资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TYBHCD-2023-CL-04)



招标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  
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2023年04月04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 锚具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现由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招标人名称)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方。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本工程建设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锚具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范围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控制价(除税)
包件-1	1	锚具	M15-3	套	140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或标的物或类似于标的物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家生产工艺、装备符合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产品应具有近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至少有一项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二次谈判与报价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中标候选人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武	792.51 万元
	2	锚具	M15-4	套	16211		
	3	锚具	M15-5	套	50846		
	4	锚具	M15-6	套	26004		
	5	锚具	M15-7	套	140		
	6	锚具	M15-12	套	54		
	7	锚具	M15-13	套	76		
	8	锚具	M15-15	套	132		
	9	锚具	M15-17	套	156		
	10	锚具	M15-19	套	168		
	11	锚具	BM15-2	套	965		
	12	锚具	YGM 锚 32	套	4750		
包件-2	1	锚具	M15-3	套	140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或标的物或类似于标的物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家生产工艺、装备符合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产品应具有近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至少有一项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二次谈判与报价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中标候选人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 3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武	792.51 万元
	2	锚具	M15-4	套	16211		
	3	锚具	M15-5	套	50846		
	4	锚具	M15-6	套	26004		
	5	锚具	M15-7	套	140		
	6	锚具	M15-12	套	54		
	7	锚具	M15-13	套	76		
	8	锚具	M15-15	套	132		
	9	锚具	M15-17	套	156		
	10	锚具	M15-19	套	168		
	11	锚具	BM15-2	套	965		
	12	锚具	YGM 锚 32	套	4750		

					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p>备注： 精轧螺纹钢 YGM32 锚具成套包含三件套：螺母、垫板、螺旋筋；M15 型及 BM 型锚具成套包含四件套：锚环、夹片、锚垫板、螺旋筋。 本表中物资数量与合同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锚具其技术性能须符合满足 GB/T 14370-2015《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及 JT/T329-2010《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要求。</p>					

2.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招标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即每个包件投标文件单独封装）。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7:30 时，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城隍镇城隍大道 118 号)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3.3 招标文件发售不进行收费。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时 11 分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2.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http://www.whszlq.com/>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城隍镇城隍大道 118 号）

联 系 人：丁智波

电 话：13545191766

时 间：2023 年 4 月 4 日

监督举报电话：027-84922336（纪检监察室座机）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领取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代理人在领取该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城隍镇城隍大道118号) 联 系 人:丁智波 电 话:13545191766
1.2	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
1.3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质量保证期	自招标人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
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招标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或标的物或类似于标的物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 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家生产工艺、装备符合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产品应具有近3年(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至少有一项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二次谈判与报价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中标候选人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3年(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2_天前
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_天前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11时00分
3.4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4日11时00分
3.5	开标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4.1	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 ③业绩证明文件（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合同复印件）； ④投标人信誉声明；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4.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5.1	投标报价组成	本合同的结算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落地价格，包含产品生产、装吊、包装、运输、中转、仓储等交付前的所有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最高限价（除税）	包件-1：792.51万元； 包件-2：792.51万元。
5.3	多包件投标（若有）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包件中的1个或多个包件投标。招标人按下述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并允许中标多个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件。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则按照包件投标除税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投标人在投标除税总价低的包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若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包件的投标除税总价最低且总价相同，则按照包件号顺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最多只允许投标1个包件，且只允许中标1个包件。
5.4	是否有现场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招标活动将在评标过程中设置现场谈判环节，每个包件中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需进行现场二次谈判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招标项目不设置现场谈判。
5.5	付款方式	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根据中标人在招标人账面款项余额，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半年）、商业承兑汇票（半年）、国内信用证方式，按照当月结算金额85%比例向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在供货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招标人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3个月内支付总结算金额的97%；每批次结算金额中，招标人留取每月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所供物资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清偿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从对中标人的应付款或下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双方发生纠纷，则质量保证金延后至质保期届满且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视为免除中标人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装订完好的投标文件装在包装袋内并密封。</p>
6.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开标顺序：按照包件号的顺序及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p> <p>(7) 开标结束。</p>
7.1	定标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招标人不予退还。</p> <p>(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洽谈。</p> <p>(4) 每个包件中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需进行现场二次谈判与报价，招标人将根据参与谈判的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合同签约价格，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认可该价格，则视为其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其所投包件：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履约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	招标人对每个包件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现场宣布，超过最高限价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1	评分细则	<p>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除税）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得分计算公式：                      1.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p>	

5.1	其他	投标价分析	<p>(1) 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除税价）予以评定。</p> <p>(2)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 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3) 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 高于当地市场的价格，或高于投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投标交易地的相关造价机构发布上月材料信息价，或明显高于同类物资其他包件最低报价的，评标委员会 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p>评标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p> <p>(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p> <p>(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但不高于招标限价。</p> <p>(3) 以除税金额、税率计算含税金额与投标报价含税金额不一致时，以除税金额、税率计算含税金额为准。</p> <p>(4) 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p>
		合同谈判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拟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锚具采购合同

需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鉴于甲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物资交由乙方供应，为保证其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且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 一、采购物资说明

详见附件《物资采购清单表》

1.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除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专票税率为\_\_\_\_\_%。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 根据“四流一致”的原则，乙方接收甲方结算款的帐号须为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纳税身份识别中的开户行及帐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合同所涉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3. 以上表中的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专人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合同数量与实际需要数量相差正负 20%时，双方须签订补充合同。收料签认单须经甲方书面指定专人签认方可生效，非甲方指定专人签认的收料单为无效收料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4)招标文件。

在物资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供货形式、地点、数量及供货时间

1. 供货形式、地点：乙方负责将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的物资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施工现场。物资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供应数量、时间：具体每批次数量由甲方按照工程需要通知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工期的安排，按照甲方制定的物资供应计划时间及数量供货。

3. 包装标志方式：①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②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内容，并根据合同物资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物资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物资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③由于物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物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物资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三、计量方法

1. 以乙方及使用方共同签字后报甲方认可的锚具送货单据所记载的数量为基础量。

2. 物资计量以物资到场后按照清单计量单位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 四、质量指标

1. 乙方所供应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锚具其技术性能须符合满足 GB/T 14370-2015《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及 JT/T329-2010《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乙方供应材料除了满足上述对应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等其他行业标准及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

3. 乙方对所供物资质量终身负责，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或甲方验收收货等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对物资所负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未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期满，需要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需根据甲方施工现场需求，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开展维修服务，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 五、结算及付款

### 1. 结算

每月的\_\_25\_\_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合同物资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以甲方最终检验合格的数量（该数量需经乙方及使用方共同签字后报甲方认可）为准进行结算。

物资结算金额=最终确定的结算量\*物资的结算单价

乙方持经乙方及使用方共同签字后报甲方认可的《验收单》、《物资对帐单》到甲方核对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认《物资结算单》，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再根据《验收单》、《物资对帐单》、《物资结算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财务挂账。

### 2. 付款方式

1.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根据乙方在甲方账面款项余额，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半年)、商业承兑汇票(半年)、国内信用证方式，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80%比例向乙方支付；甲方在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甲方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 个月内支付总结算金额的 97%；每批次结算金额中，甲方留取每月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所供物资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或下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双方发生纠纷，则质量保证金延后至质保期届满且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与当批次结算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4. 乙方在知晓自身权利义务的前提下，自愿接受甲方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1)银行转账；(2)供应链融资；(3)银行承兑汇票；(4)商业承兑汇票；(5)信用证；(6)其他方式。

## 六、税务发票

### 1. 乙方纳税身份识别

乙方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2. 乙方纳税身份信息应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内容一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3.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纳税主体相关信息，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或甲方不认可乙方变更的情形，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结算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时间不得超过发票开具时间 30 个工作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因乙方发票不真实、不合规或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等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2% 违约金。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当甲方迎接税务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税务局要求提供各种税务证明，若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 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除税价格不变，税率同步等幅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的开具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本合同除税价格不变，税率按乙方开具税率相应调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实际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在确

保甲方税负不增加的情况下，同步调减本合同除税价格。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联系人：\_\_\_\_\_
2. 必要时，向乙方提供其所需施工区域内的运输通道及物资堆放场地；
3. 提前\_\_\_\_3\_\_\_\_天通知乙方物资品种及数量；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审批乙方的付款申请，并支付款项；
5. 按合同约定对物资进行检验和验收，甲方有权随时对物资的品质或规格作出检查，有权拒收不合格的物资；
6. 选择独立的检测机构对物资进行检测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监督检测，如因乙方原因未到场则视为乙方已到场实施监督。
7. 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所供物资的重量、长度、直径、品质等，如达不到约定的要求，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按实测数量确认；若据此推测此种缺陷对本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应由乙方承担一切工程质量责任，包含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2. 应按照合同和甲方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现场，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所供物资必须为经行业权威机构认可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否则属乙方违约。若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害，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无条件服从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每种规格锚具每个厂家第一次进场时须送到交通部甲级试验室进行所有指标的外委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进场锚具的质量满足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物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承担因锚具不合格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损失。
4. 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所供物资进场工作，确保供料正常进行，保证顺利卸货退场，包括物资在交货地点的文明卸货、无泄漏、及时更换有缺陷的物资等。

5. 在物资卸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物资的储存、保管、运输、装卸责任及有关费用、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引起甲方机械设备发生损坏或导致任何人身伤害，乙方应全额赔偿并负责更换损坏部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经甲方查实，乙方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方提出在任何时间考察乙方的生产车间、仓储地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果乙方为物资之经销商，则应负责与生产商联络安排考察、参观。乙方不得以涉及专利等理由拒绝甲方考察，但可以不接受甲方考察专利工序、工艺的要求。

##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并承担运杂费，将物资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乙方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不得对周围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组织的运输工具在进出场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物资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 为供应本合同的物资而组织的运输工具的财产险、人身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运输工具因进入城、乡、村道路引来的纠纷、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除上述可能之外）的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货物的生产、运输、装卸、安拆等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甲方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体系要求。

## 九、物资的验收

1. 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现场接收（指定收货人为：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施工现场。

2. 乙方将物资运到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有关所供物资的文件（中文版），以满

足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的要求：

(1) 产品质量合格证（即材质单），每批物资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指定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物资批号相对应；

(2) 试验检测报告单；

(3) 其他有关所供物资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 3. 卸车、搬运、堆放

如无特别说明，乙方的供货责任应包括将货物卸车（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按甲方要求及根据货物特点分类放置。

### 4. 验收和交付

进场前，甲方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视为初步接收货物（验收时须提供相关安装成品照片）。甲方签收的单据并不影响乙方对产品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初步签收单据注明的时间为准。

甲方验收人员对到场货物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限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损失等）

## 十、交货时间变更

甲方对于交货时间变更的书面通知应至少提前 3 天发出，并且在发出通知之前，应先行口头通知乙方，如因此涉及乙方仓储、资金占用、管理费等额外支出，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10000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不能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超过 7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其他供货单位，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对在转运中损坏或丢失的物资予以免费修理、补齐或换货。

4.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_\_\_\_5\_\_\_\_%的违约金，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所交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以及生产厂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_\_\_\_5\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_\_\_\_5\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的物资在验收或抽检时，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物资需由乙方及时调换或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_\_\_\_10000\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以未能及时收取结算款为由，拖延交付合同物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延迟交付合同物资达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表示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 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管理等问题，并在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仍无明显改进情况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另选其它供应商，且不因此减、免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情况严重的，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还是终止，上述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长期的约束力。

## **十四、廉洁自律**

1. 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

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2.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甲方要求乙方停止供应本合同物资且货、款两清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原件交甲方核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存。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乙方合同签字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不能转让、一切义务不能转移。

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意愿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协议”形式成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行

帐 号：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 《物资采购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 (税率: __%)	含税总额	备注
1	锚具	M15-3	套	140						
2	锚具	M15-4	套	16211						
3	锚具	M15-5	套	50846						
4	锚具	M15-6	套	26004						
5	锚具	M15-7	套	140						
6	锚具	M15-12	套	54						
7	锚具	M15-13	套	76						
8	锚具	M15-15	套	132						
9	锚具	M15-17	套	156						
10	锚具	M15-19	套	168						
11	锚具	BM15-2	套	965						
12	锚具	YGM 锚 32	套	4750						
合计										

- 备注：1. 本合同的结算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落地价格，包含产品生产、装吊、包装、运输、中转、仓储等交付前的所有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外围检测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自行考虑供应期间原材料、燃油及运杂费等一切市场价格上涨风险，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即结算单价=除税单价+税金。
3.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
4. 精轧螺纹钢 YGM32 锚具成套包含三件套：螺母、垫板、螺旋筋；M15 型及 BM 型锚具成套包含四件套：锚环、夹片、锚垫板、螺旋筋。
5. 上述材料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要求按批次送货，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若因材料运输车数增加、运距增加及其他因材料装卸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风险均已包含在单价中，单价不予调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 锚具物资采购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WTYBHCD-2023-CL-04)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_\_\_\_\_包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次此招标项目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到站除税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_

经营期限 :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	<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
------------------	------------------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名称）\_\_\_\_包件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类似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					

## 4.2 履约信用情况

###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经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投标书中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侥幸中标供应材料或产品后，一经招标人发现可以随时取消我公司供应资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我公司承诺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损失的追偿。

如我公司中标后，本承诺函将作为中标后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前述合同条款冲突部分以合同约定为准。

我公司对招标人付款方式完全接受，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及要求；

我公司按时按要求供应到指定地点；

我公司保证所供全部为优质产品，若我公司供应假冒伪劣、贴牌、残次产品，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对假冒伪劣、贴牌、残次产品总金额的三倍罚款，并在货款中扣除。

我公司承诺所供商品质量，数量绝不假冒、短少，并随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如招标人发现质量、数量不满足要求，我公司承诺第一时间进行退换、补充。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招标人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我公司认可招标人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货物验收制度。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招标人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我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全部责任，在运输货物的全过程至接收地点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投标报价资料

##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 (税率: __%)	含税总额	备注
1	锚具	M15-3	套	140						
2	锚具	M15-4	套	16211						
3	锚具	M15-5	套	50846						
4	锚具	M15-6	套	26004						
5	锚具	M15-7	套	140						
6	锚具	M15-12	套	54						
7	锚具	M15-13	套	76						
8	锚具	M15-15	套	132						
9	锚具	M15-17	套	156						
10	锚具	M15-19	套	168						
11	锚具	BM15-2	套	965						
12	锚具	YGM 锚 32	套	4750						
<b>合计</b>										
<b>备注</b>	<p>(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工程结束; 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招标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p> <p>(2) 交货条件: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p> <p>(3)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生产、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p>(4) 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根据中标人在招标人账面款项余额, 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半年)、商业承兑汇票(半年)、国内信用证方式, 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85%比例向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在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招标人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 个月内支付总结算金额的 97%; 每批次结算金额中, 招标人留取每月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内, 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5) 质量保质期: 自招标人取得本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两年。</p>									

到站除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到站含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8. 第二次报价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名称)\_\_\_包件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按照本次招标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清单项价格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坚持原有投标报价，不进行任何调整。</p>

- 注：1.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作为现场谈判报价文件，现场单独提交。
2. 投标人须勾选经确认无误的谈判报价方式以及填写有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领取时间
1					
2					
3					
4					
5					
6					
...					

#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锚具物资采购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递交时间
1				
2				
3				
4				
5				
6				
...				

# 开(唱标)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除税投标总价 (元)	税率 (%)	含税投标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1					
2					
3					
...					

唱标人：

记录人：

# 形式审查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装订完好的投标文件装在包装袋内并密封。				
7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审查结论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2. “审查项目”及“要求”需根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每一项**资格条件要求设置；

# 资格审查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
1	营业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所招标物资，注册资本不低于___万元人民币。				
2	质量保证能力	生产厂家生产工艺、装备符合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产品应具有近3年（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3	供货业绩	投标人近3年（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至少有一项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3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二次谈判与报价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中标候选人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				
5	履约信用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3年（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审查结论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2. “审查项目”及“要求”需根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每一项**资格条件要求设置；

## 报价审查表 (若有二次报价, 以二次报价为准)

招标编号: \_\_\_\_\_

标的物: \_\_\_\_\_

包件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审价 (除税投标总价)	评审基准价	得分
1	***公司			分值
2	***公司			分值
3	***公司			分值
4	***公司			分值
...				
评委签字			监督	

- 填制说明: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审占比 100%;
  2.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报价人的除税总额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评审价得分: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 评审汇总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的物： \_\_\_\_\_

包件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
1	形式评审	详见《形式审查表》。				
2	资格评审	详见《资格审查表》。				
3	商务技术评审	详见《商务技术审查表》。				
审核结论						
4	报价评审及得分	详见《报价审查表》。	分值	分值	分值	
5	排名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 第二次报价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锚具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名称)\_\_\_包件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按照本次招标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清单项价格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坚持原有投标报价，不进行任何调整。</p>

- 注：1.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作为现场谈判报价文件，现场单独提交。  
2. 投标人须勾选经确认无误的谈判报价方式以及填写有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物资采购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20\*\*年\_\_月\_\_日, (招标人名称)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确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采购。该项目招标标的物为\_\_, 招标范围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控制价(除税). It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of items (包件1 and 包件2) with detailed specifications and a control price of 792.51 万元.

					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p>备注：  精轧螺纹钢 YGM32 锚具成套包含三件套：螺母、垫板、螺旋筋；M15 型及 BM 型锚具成套包含四件套：锚环、夹片、锚垫板、螺旋筋。  本表中物资数量与合同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锚具其技术性能须符合满足 GB/T 14370-2015《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及 JT/T329-2010《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要求。</p>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3 年\_\_月\_\_日，我单位通过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生材网/其他采购交易平台”（按照招标公告选择对应的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并开始发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截至招标文件发售(发放)截止时间 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共有\*家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包件(据实填写)		
		CG-01	CG-02	CG-03
1	A	√	√	√
2	B	√	√	√
3	C	√	√	√

## 二、评标组织

###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组长：\_\_\_\_\_（由相应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担任）

评标成员：\_\_\_\_\_（由工程管理中心相关责任人及分公司或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共

计4人担任)

## 2. 评标工作的监督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评标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 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终首选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评审占比 100%。

(2)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报价人的除税总额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评审价得分：

1.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

## 4.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开标情况

本次公开招标在监标人的监督下，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开标会。

本次公开招标按照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现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

(一) 评审情况 (据实调整)

1. 形式评审:

GC-0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形式评审, 未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

①A: 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盖章不齐全等问题。

②B: ...

2. 资格评审:

GC-0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资格评审, 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

①A: ...。

②B: ...。

3. 商务技术评审:

GC-0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商务技术评审, 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①A: ...。

②B: ...。

4. 最终报价评审 (若有二次报价, 以二次报价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CG-01)	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报价-除税 (元)	税率 (%)	投标报价-含税 (元)	得分
1	A				
2	B				
3	C				

5. 评审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CG-01)	投标报价-除税 (元)	形式审查	资格审查	商务技术审查	报价得分	排名
1							
2							
3							

### 三、评标结果

根据上述投标报价及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拟推荐的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

**(1) 包件号：GC-01（如无，则删除）**

第一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第二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第三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推荐\_\_\_\_\_为**本包件**首选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中标数量与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最终结算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签字：

采购交易小组所在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